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办法(暂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8_AE_BE_ E7 AB 8B E4 B8 93 E5 c36 326166.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令(第23号)为了适应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需要,特制定《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办法(暂行)》,现予以公布。本办 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二二年六月一日设立专 利代理机构的审批办法(暂行)一、设立条件申请设立专利 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(一)具有机构名称和章程(合伙协议书);(二)具有规定数目的专利代理人;(三) 具有必要的资金,申请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,应当具 有不低于3万元人民币的资金,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 机构的,应当具有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;(四)具有 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施;(五)机构负责人应当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。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,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中,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律师具 有专利代理人资格。 二、发起形式 申请设立合伙制专利代理 机构的,应当由2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 发起,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 申请设 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,应当由5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 人资格的人员共同出资发起,以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。 三、出资发起人员的条件 (一) 具有专 利代理人资格; (二) 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; (三) 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;(四)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;(五)属于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作 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出资发起人员。 四、机构名称 专利代理机

构只能享有和使用一个名称,该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 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相同或者相近似 。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,应当为所在城市名称 字号" 专利事务所";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,应当为所 在城市名称字号"专利代理有限公司"。律师事务所开办专 利代理业务的,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。 五、申请材 料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,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:(一)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; (二)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(合 伙协议书);(三)验资(出资)证明;(四)专利代理人 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;(五)人员简历及人事档 案的关系证明; (六) 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; (七) 其他证明材料。 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,应当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: (一)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申请表; (二)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函件;(三)律师事务所章程(合伙协议书);(四)律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资金证明;(五)专利代理人的律师执业 证复印件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;(六) 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; (七) 其他证明材料。 六、 审批程序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如下: (一)申请设 立专利代理机构的,应当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 权局提出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经审查,认 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上 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: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,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。(二)国家知 识产权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,应当自收到上报材 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预批准决定,并通知上报的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;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,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上报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重新进行审查。获得预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要求办理有关事项(工商登记等)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和机构代码。(三)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自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之日起30日内,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申请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。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,参照本条前述规定进行审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